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8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1081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8165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 1140108165 senddoc1 Attach3.odt)

主旨: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 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,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 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,請加 強宣導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9531A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02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,請加強向所屬同 仁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各校如非使用 WebITR系統,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 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10/22文

第1頁,共1頁